

广东省财政厅

公告

粤财惠公告〔2023〕1号

惠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关于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经惠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 2022-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惠州市红十字会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
